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景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项目名称	黄河流域景泰县黄崖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本工程河道治理长度 21 千米，共分 4 段，分别位于正路镇三墩村、黄崖村、喜泉镇喜集水村、芦阳镇芳草村。根据保护对象位置，新建堤防 26.143 千米，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17.124 千米，右岸新建堤防 9.019 千米；河道平整工程量为 4.65 万立方米，新建固床坎 200 米。		
估算金额	勘察设计费：210.53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县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方式。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	罗崇泽	联系电话	19994333062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景发改发〔2024〕29号

##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黄河流域景泰县黄崖沟防洪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泰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黄河流域景泰县黄崖沟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景水发〔2023〕635号）收悉。根据评审意见，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黄河流域景泰县黄崖沟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提高黄崖沟治理河道的设防标准，恢复和强化河道行洪功能、稳定河势、改善水环境，适应河道自然性、安全性的要求，提升黄崖沟工程区河段的防洪能力，减少洪水灾害发生机率，减免洪水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保障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及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单位：景泰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单位：景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项目代码：2310-620423-04-05-280993

## 三、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四、项目建设地点

景泰县正路镇三墩村、黄崖村，喜泉镇喜集水村，芦阳镇芳草村。

##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河道治理长度 21 千米，共分 4 段，分别位于正路镇三墩村、黄崖村、喜泉镇喜集水村、芦阳镇芳草村。根据保护对象位置，新建堤防 26.143 千米，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17.124 千

米，右岸新建堤防 9.019 千米；河道平整工程量为 4.65 万立方米，新建固床坎 200 米。

## 六、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 12 个月。

##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8953.9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8509.42 万元，移民环境部分投资 444.5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中建筑工程 6279.01 万元，临时工程 724.79 万元，独立费用 732.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773.58 万元；移民环境投资中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194.5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69.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用 180.66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县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方式。

## 八、文件有效期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接文后，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落实建设条件，筹措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建设

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强化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0日

---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0日印发

---

附件

黄河流域景泰县黄崖沟防洪治理工程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基本条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施工	√			√	√		
监理	√			√	√		
勘察	√			√	√		
设计	√			√	√		
重要设备							

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0日